

养老服务税费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民〔2019〕172号)

(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9〕158号)

二、具体政策

(一)严格落实社区养老、家政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场所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推动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切实降低社区养老服务成本和价格。

(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等设立养老领域的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养老产业投资,增加养老资源有效供给。降低养老服务成本,进一步落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修订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支持高科技助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深入发展，促进形成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链。